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提高网络文化建设水平，规范校园网站的管理，促进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站是指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门户网站及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其下设机构、校内科研机构等二级网站。

第三条 党委宣传网工部负责校园网站的审批、备案及信息发布授权，并与信息中心共同负责网上信息内容的巡查。信息中心负责网络硬件管理、服务器分配、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建立网站，需填写《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站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党委宣传网工部、信息中心审批。

第五条 经批准建立的校园网站，仅限于在学校网站群系统内部建设，严禁自行购置服务器或租用校外服务器。

第六条 经批准建立的校园网站，须签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站信息发布责任书》，确定网站管理员负责管理维护，管理员如有变动，须一周内同时报党委宣传网工部和信息中心备案。

第七条 校级网站各类信息由党委宣传网工部统一发布。其中，新闻宣传类信息由党委宣传网工部负责审核，非新闻宣传类信息填写《校园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经拟稿单位负责人、拟稿单位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党政办公室审核、党委宣传网工部复核，由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发布。

第八条 各级网站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发布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所发布信息需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由各二级网站管理员统一发布。未经审核发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网站管理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九条 各级网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第十条 各级网站必须建立定期巡查及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和安全情况记录，重要数据做到每日或每周异地备份。

第十一条 各级网站必须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上报党委宣传网工部、信息中心。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校园网站，党委宣传网工部和信息中心有权予以关闭。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网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自日起实施。